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常會投票委託書

與本投票委託書有關之
股份數目(附註一)

本人/吾等 _____

寓 _____

為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特委託 _____ 君

寓 _____ 若其不克出席

則由 _____ 君寓 _____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於本公司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常會及任何有關之延期召開會議中投票。

議案	參閱附註二	
	通過	否決
一	接納及考慮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結算表、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書。	
二	宣派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三	(甲)重選顏亨利醫生連任為董事。	
	(乙)重選Mr. Fritz HELMREICH連任為董事。	
	(丙)重選Mr. Anthony Grahame STOTT連任為董事。	
	(丁)重選陳智文先生連任為董事。	
	(戊)重選周明德醫生連任為董事。	
四	釐定董事局各董事袍金。	
五	再度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六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詳見日期為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第六項決議。	

日期：二〇一九年 ____ 月 ____ 日

股東簽名： _____

附註：

- 一、請填上與本投票委託書有關之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或如填上之股數較閣下名下登記股數為大)，則本投票委託書將被視為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股份之投票委託書論。
- 二、請在每一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內填上“X”字樣，以說明台端希望代表如何選定。倘無此一指示，則代表將自行決定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
- 三、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四、投票委託書必須於大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柴灣道391號，方為有效。